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对拟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事前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 1、公司 2020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是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与关联方产生的正常业务往来,其中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租入关联人房屋的金额分别超过预计金额 65.67 万元、15.85 万元、11.3 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按照关联方需求销售产品、提供劳务,本年度实际发生额略微超出预计;此外,2020年新增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房屋租赁费 54.06 万元,是本年新增的书店店面租金。以上合计超出预计金额 146.87 万元,金额相对较小,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 2、公司对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均为公司 2021 年度实际经营管理需求,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公平、合理,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也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
- 3、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景旭峰	 吴 军